

# 臺北市 111 學年度非營利幼兒園招生公告

## 一、依據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二)臺北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入園辦法。

## 二、招生對象：2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適齡幼兒，且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設籍本市之幼兒。  
前項幼兒具備原住民身分、經社政主管機關依法安置或任職於同一幼兒園（或同一學校）之教職員工子女者，得免設籍本市。
- (二)居留本市之外籍幼兒。

## 三、招生班別

- (一)3-5歲班：招收3歲至5歲幼兒。
- (二)2歲專班：招收2歲幼兒。

## 四、招生年齡

- (一)2歲：民國108年9月2日至民國109年9月1日出生者。
- (二)3歲：民國107年9月2日至民國108年9月1日出生者。
- (三)4歲：民國106年9月2日至民國107年9月1日出生者。
- (四)5歲：民國105年9月2日至民國106年9月1日出生者。

## 五、招生名額及公告方式

- (一)依各園核定班級總數計算，3-5歲班每班以30名為限，得混齡編班；2歲專班每班以16名為限，且不得與其他年齡幼兒混齡。
- (二)111學年度非營利幼兒園一覽表及聯絡資訊如附件二。
- (三)各園扣除原園直升幼兒及依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結果適性安置之身心障礙幼兒後，其餘名額開放招生登記。
- (四)招生名額公告方式：各階段招生缺額將公告於「臺北市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招生e點通」(<https://kid-online.tp.edu.tw>)、「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公告資訊之最新消息 (<https://www.doe.gov.taipei/>)。

公告時間	公告內容
111年6月2日（星期四）上午9時	對外招生總缺額一覽表
111年6月7日（星期二）下午7時	第一階段招生後缺額一覽表
111年6月10日（星期五）下午7時	第二階段招生後缺額一覽表

## 六、招生登記方式及錄取順序

- (一)110 學年度已就讀各園之 2 至 4 歲幼兒，可原園直升，如欲轉至其他公立或非營利幼兒園登記報名，應先向原就讀幼兒園放棄原園直升資格，始可至他園登記報名。
- (二)各幼兒園一律採「登記申請」方式分兩階段辦理招生，每階段均含登記、抽籤及報到，作業日程表如下表：

階段	第 1 階段 (優先入園)	第 2 階段 (一般入園)
登記時間	111 年 6 月 5 日(日)上午 9 時至 111 年 6 月 6 日(一)下午 6 時止	111 年 6 月 8 日(三)上午 9 時至 111 年 6 月 9 日(四)下午 6 時止
抽籤時間	111 年 6 月 7 日(二) 下午 2 時至下午 2 時 30 分	111 年 6 月 10 日(五) 下午 2 時至下午 2 時 30 分
報到時間	111 年 6 月 7 日(二) 下午 2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止	111 年 6 月 10 日(五) 下午 2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止

- (三)報名登記採網路線上登記方式進行，並依規定辦理電腦抽籤及報到事宜，詳細資訊如下：
1. 依各階段指定登記時間內，於臺北市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招生 e 點通(以下簡稱招生 e 點通網站)辦理線上登記。網址為：<http://kid-online.tp.edu.tw/>。
  2. 家長完成線上登記後，將進行資格審查。線上資格查驗係由教育局向相關政府單位查調截至 111 年 5 月 25 日(三)止之資料，部分資格無法進行線上查驗，需上傳證明文件辦理，詳情請參閱附件一。
- (四)錄取順序：
1. 以抽籤方式決定正、備取順序。
  2. 各階段報名資格及入園順位請參閱附件一。
- (五)登記注意事項：
1. 登記時間截止後，不再受理登記或更換原登記幼兒園。
  2. 符合優先入園資格之幼兒未於規定時間內登記報名，視同放棄優先資格，不得異議。
  3. 每位幼兒於各階段報名期間，登記非營利幼兒園以 1 間為限。倘同時錄取「非營利幼兒園」及「公立幼兒園」，僅限於 1 園報到(選擇至非營利幼兒園報到，或至公立幼兒園報到)。

## 七、招生登記辦理階段及時程

- (一)第 1 階段登記、抽籤及報到時間(法定需要協助幼兒、優先入園者適用)：
1. 辦理時間：
    - (1)登記：111 年 6 月 5 日(日)上午 9 時至 6 月 6 日(一)下午 6 時止。
    - (2)抽籤：111 年 6 月 7 日(二)下午 2 時至下午 2 時 30 分。
    - (3)報到：111 年 6 月 7 日(二)下午 2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止。
  2. 登記時上傳資格證明文件不符或未完備者，經幼兒園通知後，應於 111 年 6

月 7 日(二)下午 1 時前完成補件，逾時未完成者，視為登記無效。

3. 經參加第 1 階段優先入園登記而未錄取之法定需求協助幼兒，於第 2 階段招生至其他尚有缺額之幼兒園登記，為第一錄取順位。

4. 報到注意事項：抽籤完畢後，如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1) 正取生應於 111 年 6 月 7 日(二)下午 2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前，至招生 e 點通網站辦理線上報到。

(2) 備取生倘接獲遞補通知，應依各幼兒園通知期限完成報到。

(二)第 2 階段登記、抽籤及報到時間(第 1 階段報名未錄取之法定需要協助幼兒及一般生適用)：

1. 辦理時間：

(1)登記：111 年 6 月 8 日(三)上午 9 時至 6 月 9 日(四)下午 6 時止。

(2)抽籤：111 年 6 月 10 日(五)下午 2 時至下午 2 時 30 分。

(3)報到：111 年 6 月 10 日(五)下午 2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止。

2. 登記時上傳資格證明文件不符或未完備者，經幼兒園通知後，應於 111 年 6 月 10 日(五)下午 1 時前完成補件，逾時未補件者，視為登記無效。

3. 報到時間結束後，倘備取生接獲遞補通知，由各園本權責繼續受理遞補作業。

4. 報到注意事項：抽籤完畢後，如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1) 正取生應於 111 年 6 月 10 日(五)下午 2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前，至招生 e 點通網站辦理線上報到。

(2) 備取生倘接獲遞補通知，應依各幼兒園通知期限完成報到。

#### 八、備取辦理階段：

(一)於上述招生階段辦理完竣後，將再次於招生 e 點通開放「線上備取登記」(含剩餘缺額登記)，本階段各項作業均採網路線上方式辦理，並依規定公告備取名單。

1. 登記申請資格：設籍或居留本市之 2-5 歲幼兒。(需同時符合本簡章「二、招生對象」之要件)。

2. 辦理時間：

登記	111 年 6 月 14 日(二)上午 9 時至 111 年 6 月 15 日(三)下午 5 時止
公告備取序位名單	111 年 6 月 15 日(三)下午 6 時

3. 登記注意事項：

(1) 每位幼兒登記非營利幼兒園以 1 園為限，倘於前階段招生作業已具非營利幼兒園正取(含直升)、備取資格者，須先放棄該資格，始得申請本階段登記。

(2) 本階段如欲放棄正取(含直升)、備取資格，應至招生 e 點通線上辦理。

(3) 登記時間截止後，不再受理登記。

4. 備取順序：以抽籤方式決定備取順序。

5. 報到注意事項：倘接獲遞補通知，應依各幼兒園通知期限完成報到。

## 九、備取名冊及遞補方式：

### (一)備取名冊順位排序方式：

1. 以本簡章第七點招生登記階段公告之備取名單為優先。
2. 後續則依本簡章第八點「備取辦理階段」公告之備取序位名單。

### (二)遞補方式：原錄取幼兒倘因故放棄就讀，幼兒園將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如經通知3次仍未完成報到者，視為放棄備取遞補資格，幼兒園應作成書面紀錄存查。

### (三)備取名冊有效日期至111年8月31日(三)止，後續各園於111年8月24日(三)下午5時前，另行公告登記時間、地點及方式，並以法定優先資格及5、4、3歲順序辦理遞補為原則。

## 十、其他注意事項及補充規定：

### (一)各幼兒園辦理招生登記應查驗幼兒之法定代理人(如父母或監護人)出具為申請該幼兒園之有效證明文件；該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或出具不實之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移送司法機關究辦。

### (二)已報到之幼兒未於各園規定之期限內完成註冊程序(含繳費)，如經通知3次未完成者，視為放棄就讀，幼兒園應作成書面紀錄存查，並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至額滿為止。

### (三)雙胞胎或多胞胎幼兒報名，須分開登記，但可由家長自行決定於電腦抽籤時以「一籤(共籤)」或「多籤」方式抽出。若最後剩餘正取名額被登記為「一籤」之雙(多)胞胎幼兒抽中時，應依剩餘正取名額依序錄取，超出可招收名額時則依序列為優先備取，幼兒園依法規定不得超額招收(例如：剩餘2名正取，被3胞胎幼兒抽中時，仍僅2名幼兒得列為正取，另1名幼兒則為備取第1)。

# 附件一 各階段報名資格及招生登記資格查驗證明一覽表

階段	類型	順位	身分	是否需上傳證明文件	證明文件準備說明	
第 1 階段	法定需要協助幼兒	1	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	×	◆戶口名簿正本 ◆ <u>臺北市政府</u> 核發之低收(中低收)入戶相關證明	
			身心障礙	/	◆依本市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入幼兒園鑑定及安置簡章辦理。未經鑑定安置或未於指定時間完成入園報到作業者，不具優先入園資格。 【詳情請洽臺北市南區特教資源中心 8661-5183 轉 706、708、721】	
		原住民	△	◆戶口名簿正本(得免設籍本市)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	◆戶口名簿正本 ◆ <u>臺北市政府</u> 社會局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公文		
		父、母或監護人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 (前項監護人不包括依民法第 1092 條，以書面委託之監護人)	△	◆戶口名簿正本 ◆父、母或監護人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		
		2	經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安置於本市之幼兒		◆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公文(得免設籍本市)	
	優先入園	3	危機家庭幼兒		◆戶口名簿正本 ◆ <u>臺北市政府</u> 社會局核發之危機家庭身分認定公文	
			4	兄弟姊妹為身心障礙且就讀同一幼兒園 (註:兄弟姊妹身分認定限「原園直升幼兒」及「111 學年度身心障礙優先入園之新生」，不含「110 學年度該園應屆畢業生」)	×	◆戶口名簿正本 ◆兄弟姊妹經鑑輔會核發之學前身心障礙幼兒鑑定安置通知單
			5	該幼兒園或所在學校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子女(得免設籍本市)	○	◆父或母任職之學校(或幼兒園)在職(服務)證明(111 年 8 月 1 日須在職);其所任職學校未設置非營利幼兒園者，不適用本項優先資格
	6	5 歲幼兒之父或母任一方為新住民者	○	◆戶口名簿正本		

第1階段	優先入園	6	幼兒有2個(含)以上兄弟姐妹 【比照本市第3胎(含)以上鼓勵生育措施之 <b>3胎家庭子女定義</b> 】	△	◆戶口名簿正本 ◆請先至戶政事務所申請「第3胎(含)以上兒童證明」(樣本如附件3)，始可透過招生e點網站查驗並進行線上登記或下載通過證明，辦理詳情可參閱民政局助您好孕3.0網站→第3胎福利措施→臺北市第3胎(含)以上兒童證明之核發作業說明(網址： <a href="https://born.taipei/">https://born.taipei/</a> )。或足資證明之相關戶籍資料(含第3胎(含)以上兒童證明卡)
		7	兄弟姊妹當學年度就讀該幼兒園之幼兒(兄弟姊妹為「原園直升幼兒」)	○	◆戶口名簿正本
			兄姊就讀該幼兒園所在國小1或2年級之幼兒 (備註：設於公立國小之非營利幼兒園適用)		◆戶口名簿正本 ◆檢附111學年度該國小新生入學報到通知單(家有兄姊新學年度就讀所在國小2年級者免附)。
8	該幼兒園所在公立國中小學區內幼兒 (備註：設於公立國中小之非營利幼兒園適用)	×	◆戶口名簿正本		
第2階段	一般生	9	一般幼兒	×	◆戶口名簿正本
			居留本市之外籍或華裔	○	◆護照及居留證正本

備註：

- 本市各非營利幼兒園應查驗幼兒之法定代理人(如父母或監護人)出具為申請該幼兒園之有效證明文件。
- 108年10月1日起臺北市第3胎(含)以上兒童證明卡(實體紙卡)已停發，改以系統資料取代實體紙卡證明；持有108年9月30日前核發之舊式實體紙卡證明者，請洽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確認及申辦系統資料，以利招生系統資料驗證。
- 符號說明：
  - ×：原則上系統會自動查驗，不須上傳證明文件。
  - △：若線上無法查驗則需請家長至招生e點通上傳證明文件。
  - ：家長應自行準備證明文件上傳系統供查驗。
- 因部分系統資料庫更新日期有時間差，如系統無法驗證通過身分/資格，請協助上傳證明文件以利後台人工審核。

## 附件二 臺北市 111 學年度統一辦理招生作業之非營利幼兒園及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名冊

編號	行政區	園名	地址	適用學區	核定人數	連絡電話
1	南港區	港福	福德街 373 巷 43 號 1 樓	-	136	(02)2654-3767
2		胡適	舊莊街一段 1 號	胡適國小	90	(02)2651-3362
3		向陽	向陽路 31 號	玉成國小	106	(02)2785-6151
4	文山區	景美	興隆路二段 160-1 號 1、2 樓	-	213	(02)2930-4824
5		樟新	一壽街 22 號 1 樓	-	274	(02)8661-2696
6		景新	景後街 151 號 2 樓	-	112	(02)2932-8566
7		實踐	忠順街一段 4 號 1 樓	實踐國小	90	(02)2939-0246
8		文修	興隆路一段 68 號	武功國小	136	(02)2935-5633
9		永建	木柵路一段 311 巷 1 號	永建國小	106	(02)2234-7257
10		興福	福興路 80 號 該園刻正進行園舍整修工程，除原園直升幼兒外，新生預計於 111 年 8 月 30 日入園（實際入園日將視工程進度調整）。	興福國中	166	(02)2930-6640
11		實永	本園：辛亥路七段 67 號	實踐國中	196	(02)2236-1228
			試院分班：試院路 2 號	-		
12		財政部 員工子女	羅斯福路六段 142 巷 3 號 1 樓	-	90	(02)8931-9200
13	大同區	蘭州	大龍街 187 巷 1 號 1 樓	蘭州國中	136	(02)2591-8330
14		大龍峒	重慶北路三段 320 號	-	106	(02)2592-2221
15		明倫	承德路三段 285 之 7 號（明倫社會住宅內）	-	152	(02)2535-0526
16	中正區	螢橋	汀州路三段 4 號	螢橋國中	106	(02)2362-1061

編號	行政區	園名	地址	適用學區	核定人數	連絡電話
17	松山區	經國三民	民生東路五段 163-1 號 2 樓	-	170	(02)2756-4213
18		民生	新東街 30 巷 1 號	民生國中	106	(02)2745-7737
19	信義區	信中	松仁路 158 巷 1 號 該園刻正進行園舍整修工程，除原園直升幼兒外，新生預計於 111 年 8 月 30 日入園(實際入園日將視工程進度調整)。	信義國中	152	(02)2720-2271
20		吉中	松隆路 161 號	永吉國中	152	(02)2768-1159
21		瑠公	福德街 221 巷 15 號	瑠公國中	182	(02)2727-9090
22		協祐	忠孝東路五段 790 巷 27 號	-	212	(02)2759-8005
23	大安區	正義	忠孝東路三段 216 巷 4 弄 41 號 1、2 樓	-	144	(02)2772-6656
24		辛亥	辛亥路三段 11 號 1、2 樓	-	144	(02)2732-2374
25		黃鸝鳥	羅斯福路四段 21 號	銘傳國小	76	(02)2362-1071
26		懷中	忠孝東路 3 段 248 巷 30 號	懷生國中	258	(02)2711-4688
27		族中	羅斯福路四段 113 巷 13 號	民族實中	106	(02)2736-5861
28		新安	臥龍街 129 號	大安國小	106	(02)2736-0227
29		安東	瑞安街 75 號 2 樓	-	182	(02)2706-7642
30		科技部 教保中心	和平東路 2 段 106 號 1 樓	-	50	(02)2737-7485
31	士林區	葫蘆	延平北路五段 136 巷 1 號 1、2 樓	-	145	(02)2815-1220
32		三玉	忠誠路二段 53 巷 7 號 1 樓	-	198	(02)8866-1016
33		天母	天玉街 12 號	天母國小	90	(02)2877-2327
34		新三玉	天母東路 116 號	三玉國小	166	(02)2874-2988



編號	行政區	園名	地址	適用學區	核定人數	連絡電話
35	士林區	泰北	福林路 240 號	-	106	(02)2882-8633
36	北投區	吉利	立農街一段 366 號 1 樓	-	147	(02)2820-0118
37		北投國中 (園名未定)	溫泉路 62 號 預計於 111 年 11 月開辦(實際開辦日將視工程進度調整)。	北投國中	136	(02)2720-8889 分機 6388
38	內湖區	新東湖	康樂街 110 巷 16 弄 22 號 1 樓	-	130	(02)2632-7828
39		康寧	康寧路三段 189 巷 93 弄 18 號 1 樓	-	76	(02)2631-9818
40		星雲	本園：星雲街 161 巷 3 號 2 樓	-	101	(02)8791-8776
			潭美分班：行善路 179 號	潭美國小		
41		妙善	本園：行善路 25 巷 13 號 1 樓	-	149	(02)2792-1389
			行善分班：行善路 25 巷 11 號 1 樓	-		
42		三民亦禮	民權東路六段 45 號	三民國中	106	(02)2796-8321
43		西中	環山路一段 27 號	西湖國中	152	(02)2797-0700
44		石壁潭	新明路 22 號	-	131	(02)2794-0600
45		東湖國中 (園名未定)	康樂街 131 號 預計於 111 年 8 月開辦(實際開辦日將視工程進度調整)。	東湖國中	90	(02)2720-8889 分機 6388
46	行善社會住宅 (園名未定)	(行善路與行愛路交叉路口，行善社會住宅內) 預計於 111 年 8 月開辦(實際開辦日將視工程進度調整)。	-	136	(02)2720-8889 分機 6388	
47	萬華區	國興	國興路 46 號 1 樓	-	136	(02)2303-8164
48		雙中	興義街 2 號	雙園國中	136	(02)2336-3258
49	中山區	濱江	樂群二路 262 號	濱江實中	106	(02)8502-6191
50		國防部大直	崇實路 127 號	-	212	(02)2532-0398

編號	行政區	園名	地址	適用學區	核定人數	連絡電話
51	中山區	北捷 教保中心	中山北路2段48巷7號1樓	-	55	(02)2542-8158

備註：編號12「財政部員工子女」園、編號30「科技部教保中心」及編號51「北捷教保中心」將依《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14條及依《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第13條規定，優先招收員工子女、孫子女，其餘名額開放招生登記；其員工子女及孫子女之招生登記，請逕洽各園或各中心。

## 附件二之一 臺北市 111 學年度自行辦理招生作業之非營利幼兒園及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名冊

編號	行政區	類別	園名	地址	核定人數	連絡電話	網址
1	中正區	職場互助 教保服務 中心	教育部忠孝大樓職場互助 教保服務中心	忠孝東路 1 段 172 號 1 樓	40	(02)2322-3005	<a href="https://reurl.cc/52LLLy">https://reurl.cc/52LLLy</a>
2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職場 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忠孝東路 4 段 547 號 1 樓	40	(02)2749-5637	<a href="https://reurl.cc/mvbb0j">https://reurl.cc/mvbb0j</a>
3	信義區	員工子女 非營利幼 兒園	臺北市市政大樓員工子女 非營利幼兒園	市府路 1 號南區 2 樓	120	(02)2720-8889 分機 3430	<a href="https://reurl.cc/loLLyD">https://reurl.cc/loLLyD</a>

備註：

- 一、本附件各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及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之招生順位，分別依《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 14 條及《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第 13 條規定，優先招收員工子女、孫子女，倘仍有缺額則依序招收需要協助幼兒及其他幼兒。
- 二、倘有相關招生問題，請逕洽各教保服務中心或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

請至本市各戶政事務所辦理

臺北市\_\_\_\_\_區第3胎(含)以上兒童證明申請書 (108.08.30 核定)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兒童姓名		兒童身分證統號			
兒童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兒童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兒童戶籍區	區
第3胎(含)以上兒童其父母兄姐資料					
關係	父	母	兄姐1	兄姐2	兄姐3
姓名					
身分證統號					
本申請書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聲明	本人同意臺北市政府將蒐集之第3胎兒童及其父母兄姐資料，提供第3胎(含)以上鼓勵生育福利措施之業務機關處理及利用，包括但不限於：公幼登記錄取順序、國小教育補助金、兒童醫療補助(第3類)、公托登記順位及育兒津貼等。 兒童之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_____				
申請人	(簽章或蓋章)	申請人與兒童關係			
委託書	兒童之父、母、(外)祖父母、戶長、監護人，因故無法親自至申請時，應簽署本欄或另附委託書辦理。 委託人：_____ (簽名或蓋章) 受託人：_____ (簽名或蓋章)				
戶所審查結果(審查人員填寫)	子女從屬查證： <input type="checkbox"/> 同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 同父異母 <input type="checkbox"/> 同母異父 之第3胎(含)以上 櫃台受理人員：				

請確認欲登記幼兒之資料，已至戶政事務所列計「第3胎(含)以上兒童或其兄

=====臺北市第3胎(含)以上兒童證明申請書收執聯=====

兒童\_\_\_\_\_為第3胎(含)以上兒童，  
 隨本收執聯附送衛生局《醫療院所兒童醫療補助之提示貼紙》1張，  
 請將貼紙貼於兒童健保卡右上角，照片上方位置，避免影響讀卡。

臺北市  
 第3胎福利措施項目  
<https://born.taipei>



貼紙功能：  
 僅提示醫療院所，  
 主動查詢兒童具有之醫療補助資格類別資料。

兒童醫療補助共有1、2、3類，  
 第3胎兒童，可能具有多類之醫療補助資格，  
 為確保小朋友享有完整的補助福利，  
 請務必到臺北市各區<健康服務中心>  
 填寫資料並確認受補助之資格類別，謝謝。



承辦之戶政事務所：\_\_\_\_\_